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铸锻：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道依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集团：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现时经营情况，潍柴动力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潍柴集团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	潍柴集团向潍柴铸锻出租资产及土地	4,300	2,150	500
2	重庆潍柴与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向重庆潍柴租赁房屋土地	400	400	400
3	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	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15,000	18,000	23,000
4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36,000	39,000	42,000
5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300,000	410,000	480,000
6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320,000	430,000	500,000
7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253,000	278,300	316,250
8	潍柴动力与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2012 年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万元）		
			12,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集团向潍柴铸锻出租资产及土地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以及执行总裁张伏生女士在潍柴集团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集团与本公司及潍柴铸锻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潍柴铸锻与潍柴集团的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集团向本公司及潍柴铸锻出租铸锻资产及土地，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集团、潍柴动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潍柴铸锻的实际生产需要，潍柴

动力、潍柴铸锻、潍柴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资产及土地租赁第三补充协议》，由潍柴集团向潍柴铸锻及/或潍柴动力及/或其子公司出租其铸锻资产及土地，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300 万元、2,150 万元、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142 万元。

（二）潍柴动力向重庆潍柴租赁房屋土地的关联交易

重庆潍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重庆潍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的《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重庆潍柴向本公司出租若干土地及房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动力和重庆潍柴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房屋土地租赁第三补充协议》，由重庆潍柴向潍柴动力出租其土地及房屋，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三）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柴油机采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由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

及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18,000 万元、2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411.9 万元。

（四）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控股 30.59% 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在潍柴重机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的《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39,000 万元、42,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4,288.9 万元。

（五）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法士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在法士特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销售变速器零部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销售传动零部件补充协议，由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有关零部件及有关产品，协议有效期延长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8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8,576.2 万元。

（六）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法士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在法士特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采购取力器总成及铸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采购传动零部件补充协议，由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该等零部件及有关产品，有效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43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3,792.6

万元。

（七）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方红卫先生在陕汽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销售及热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由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有效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53,000 万元，278,300 万元，316,25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4,093.9 万元。

（八）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股 21.10% 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本公司董事江奎先生、刘会胜先生在山推股份兼任董事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动力与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745.46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简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谭旭光	持有本公司 16.83%的股权
2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8,462.00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前进街 1 幢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柴油机（船用、汽车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	于如水	由潍柴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德国马克)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121 号	开发、生产销售 226B 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张泉	由潍柴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内燃机（非车用）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集团持有其 30.59%的股权
5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李大开	持有陕西法士特齿轮 49%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大开为该公司董事长
6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768.00	西安市幸福北路 39 号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30	有限责任公司	方红卫	持有陕西重汽 49%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方红卫为该公司董事长

				日); 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874.68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范围内的起重机械制造。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由山东重工持有其 21.10% 的股权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 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其中,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及陕西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交易定价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